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 670,000,000.00 元，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6,700,000 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期限 6 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和直接相关费用 11,312,153.76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8,687,846.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58,687,846.24	
截至期初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B1	
	补充流动资金	B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B3	12,090,202.72
	理财产品	B4	450,000,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0,821,337.94
	补充流动资金	C2	
	利息收入净额	C3	5,859,253.11
	购买理财	C4	
	赎回理财	C5	450,000,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 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0,821,337.94
	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158,699,973.4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17,949,455.83
	理财产品	D4=B4+C4- C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 D2+D3-D4	387,115,990.7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7,115,990.73	
差 异	G=E-F		

注 1：补充流动资金发生额包含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部分

注 2：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 387,115,990.73 元，其中：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保证金账户分别结余 327,532,932.66 元和 59,583,058.0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

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1年12月3日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3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于2023年4月17日与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和1个募集资金保证金

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0911	327,532,932.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64271100013	59,583,058.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已销户
合计		387,115,990.73	

三、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变更为“湖北祉星纸业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449 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市场以及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上述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868.7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8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566.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5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4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注]	不适用	51,566.89	51,566.89	13,082.13	13,082.13	-38,484.76	25.37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868.78	不适用	15,868.78		15,870.00	1.2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868.78	51,566.89	67,435.67	13,082.13	28,952.13	-38,483.54	42.9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五洲特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用于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相关事宜。</p> <p>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户余额5,958.31万元，该保证金均作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票据使用，截止期末已开票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为5,579.49万元。</p>

[注]由于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在资金使用方面的需求较为迫切，同时该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强区域布局、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力。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暂缓实施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

注：上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存储期间所产生的利息。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	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51,659.42	51,659.42	13,082.13	13,082.13	25.32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1,659.42	51,659.42	13,082.13	13,082.13	25.3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主要系公司统筹食品包装纸产能，缓解了液体包装纸项目建设的迫切需求；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环保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p> <p>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结合市场及自身情况，暂缓实施年产20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并将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449万吨浆纸一体化项目一期工程建设。</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